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50,320,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0,064,160.2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5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0*****131	陈合林
3	01*****554	陈灵巧
4	01*****797	陈文君
5	08*****49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	08*****453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7	01*****287	林菊香
8	01*****890	陈素芬
9	01*****828	林富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学亮、颜康

咨询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电话：0576-86199005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